（上接B10版）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 [2019]23号)、《湖北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19]38号)和湖北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领导小组《关于简化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基建程序的通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与联投集团签订的《湖北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代建合同协议书》、省“撤站”指挥部2019年7月30日《关于明确“撤站”项目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本着“五个统一”（统一工程设计、统一委托建设、统一采购规则、统一资金保障、统一指挥调度）原则、“五个确保”（确保质量、确保进度、确保成本、确保安全、确保廉洁）目标，就全省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联投集团湖北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代建管理部拟与湖北路桥签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协议书》。

2、由于联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湖北路桥与联投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3、本次湖北路桥拟与联投集团签署《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协议书》，构成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拟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关联董事赵业虎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17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杰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7日

注册资本：432,833.923279万元

主营业务：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股权结构：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占比34.04%，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占比22.06%，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6.93%，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占比4.62%，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占比4.62%，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占比4.62%，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占比4.62%，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4.62%，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占比2.31%，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31%，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占比1.16%，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比1.16%，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占比1.16%，黄冈市国资委占比1.16%，咸宁市国资委占比1.16%，仙桃市国资委占比1.16%，潜江市国资委占比1.16%，天门市国资委占比1.16%。

（二）联投集团业务发展状况

联投集团作为省属大型国有控股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以产业新城为主业的交通基础设施、城市综合开发、实体产业、数据金融四大板块。截至目前，联投集团资产规模近2000亿元。

（三）联投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经审计后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784,955.62	18,085,911.68	15,925,884.02
净资产	5,890,036.06	5,592,619.71	5,216,084.69
营业收入	1,796,067.26	1,393,924.16	1,185,140.90
净利润	124,179.96	89,836.13	33,654.27

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名称：湖北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EPC总承包

2、交易类别：提供劳务

3、工程地点：湖北省

（二）拟签署《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协议书》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联投集团（甲方）、湖北路桥（乙方）

2、协议价格：预计不超过30亿元（最终合同总价按项目获批投资概算计算）。

3、项目范围：省联网中心系统软硬件设施升级改造、路段分中心系统软硬件设施升级改造、收费站系统软硬件设施升级改造(含ETC收费车道及ETC/MTC混合车道改扩建)、ETC门架系统建设、入口不停车称重系统建设和改造、全省主干网通信系统建设（含网络安全建设）、省界主线收费站拆除、系统测试及切换等工程的建设。

其中《湖北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第一册《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系统升级改造》、第二册《通信干线传输系统升级改造》所有工程内容及全省高速公路所有路段收费分中心软件、收费站系统软件、收费车道软件、ETC门架系统站级管理软件、ETC门架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入口称重系统数据传输软件开发及安装调试等工作由甲方直接委托湖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实施。

4、工程合作期：施工工期自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至各路段均通过工程交工验收，服务期交工验收至完成竣工决算和项目相关资料移交之日为止（含缺陷责任期二年）。

5、付款方式：EPC总承包协议书签订后，分5次付款，付款比例分别为：30%、30%、30%、7%、3%。

6、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EPC总承包资金或未履行其他应尽义务的视为甲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配备的人员或设备不满足建设管理需要；不履行建设施工管理职责，致使发生挪用资金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项目其他从业单位和人员索贿、牟取私利；与从业单位串通损害项目、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渎职、失职，给项目和从业人员带来重大损失；未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质量、安全、进度未达到预期目标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成本增加的，视为乙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四、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取消省界高速公路收费站是一项重大的经济工作和重大民生工程，项目意义重大，同时，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的承接有利于湖北路桥进一步深耕湖北市场，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拟签署的《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协议书》，项目合作规模较大，合同价格预计不超过30亿（最终合同总价按项目获批投资概算计算），能够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3、施工总承包内容为湖北路桥主业，签署EPC总承包协议有利于增加湖北路桥的业绩，有利于促进湖北路桥的发展，有利于维护湖北路桥及公司的权益。

4、拟发生的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工程款回款风险。鉴于联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且为省属大型国有控股公司，具备持续履约能力，因此项目回款风险可控。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业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取消省界高速公路收费站是一项重大的经济工作和重大民生工程，项目意义重大，拟签署《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协议书》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深耕湖北市场，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提请公司加强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严格根据进度落实工程回款。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取消省界高速公路收费站是一项重大的经济工作和重大民生工程，项目意义重大，拟签署《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协议书》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深耕湖北市场，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4、提请公司加强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严格根据进度落实工程回款。

六、过去12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的交易关联人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晓翔、陈宇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的股权。鉴于公司关联方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福商贸”）持有泰欣环境3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目前该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公告日，标的公司泰欣环境7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已完成。

上述信息详见 2018年（6 月 6 日、6月 16 日、6月29 日、9月 12 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4日、12月19日、12月20日、12月29日）、2019年（1月12日、1月14日、2月23日、4月9日、4月17日、4月18日、4月20日、4月24日、4月25日、5月1日、5月14日、6月1日、6月27日、8月30日）公司指定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湖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15,541,400.00元的价格转让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高新”或“标的公司”）95%的股权，同时公司对标的公司债权合计61,322,071.10元（最终债权金额以支付当日确定的债权余额为准）以及公司为标的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82,570,000.00元贷款担保一并转让（最终金额根据梧桐湖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当日银行确定的贷款余额为准）。该关联交易事项授权期限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目前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未能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信息详见 2019年12月4日、12月20日公司指定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2019-06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8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8日

至2019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	关于拟调整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EPC总承包协议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3	东湖高新	2019/9/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秘处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段静、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100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关于拟调整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EPC总承包协议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9-06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19年二季度（建筑）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及同比增长情况

2019年二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新签项目13个，合计金额1,087,050,996.3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1%。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湖北路桥累计签订项目23个，合计金额1,591,767,138.01元。

三、本年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无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7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29,00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4,62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书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签署了《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担保书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9年4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50亿元，在2019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4月3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88,030.45万元，负债合计239,454.99 万元，所有者权益48,575.46万元。

2、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518号

负责人：文行亦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书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2、担保书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3、担保书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担保书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授信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56.50亿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2019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34,62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05.3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书；

4、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7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或“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925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或“标的公司”）7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已完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8月8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泰欣环境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0000000120190802001 6），核准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泰欣环境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2673064Q）。至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湖高新持有泰欣环境70%股权，泰欣环境成为东湖高新控股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公司尚需按照《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对价，并就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3、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5、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有关约定；

6、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重组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东湖高新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

3、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8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10:00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签订数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数据服务合同，相关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将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申请授信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1）。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9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15:00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签订数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辰月”）签订数据服务合同，并认为：

1、公司本次向贺州辰月采购数据服务，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0）。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0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9年8月29日，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签订数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公司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辰月”）签订数据服务合同；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

2.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娄贺统先生、程爵浩先生对议案内容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贺州辰月签订数据服务合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曾与关联方贺州辰月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至本年年末将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今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数据服务	贺州辰月	不超过500万元	0
合计	/	不超过500万元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段泽坤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0万

经营范围：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品牌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策划；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办公用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汽车零配件、日化制品、度量衡器具、油漆颜料、一类医疗器械以及二类医疗器械（依备案证经营）、三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健身器件、电讯器材、通讯设备、摄影器材、消防器材、家具、建筑及装饰材料、皮革制品、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盐、农产品、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线、仪器仪表、服装、饰品、鞋帽、箱包、皮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居用品、卫浴用品、清洁用品网上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信息增值服务；电子商务